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3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35]号）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936,6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1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936,66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502,936.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497,061.9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资（2016）第 23-0000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公司此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专户 32050159403600000029 内。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备注 |
|----|--------------|-----------|------------|----|
| 1 |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0 | 30,000.00 | |
| 2 | 偿还长期借款 | 8,000.00 | 8,000.00 | |
| | 合计 | 38,000.00 | 38,000.00 | |

根据《发行方案》，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借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1 |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0 | 2014年8月1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 |
| 2 | 偿还长期借款 | 500.00 | 2015年9月10日 | |
| | 合 计 | 30,500.00 | |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30,500.00 万元，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30,50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仅在报告和标书中使用



编号: 101781340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在报告和标书中使用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仅在报告和标书中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〇四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



狄香雨 (仅在出具报告或标书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30071



姓名 狄香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57602291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香雨(110001530071)
自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8日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